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9號

原　　告　謝玉潭
　　謝麗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簡明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善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書記官　陳瑩萍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
1	謝玉潭	2,000,000元	24,900元
2	謝麗玉	2,000,000元	24,900元